**授权委托书**

致：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北海钰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北海钰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编号为：【P2019M12A-GGTZ10-012】号的《项目委托监管合同》，我司现委托本单位员工连世梅（身份证号：350521199311048547）进驻北海钰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对“五矿信托-恒信共筑216号-桂冠投资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项目进行现场监管，对受托人在监管过程中签署的有关文件，我司均予以认可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！

委托期限：即日起至监管协议结束日止。

连世梅签字样板：

委托人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9年 月 日